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8〕82号

省农委关于做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及驾驶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农委（农机中心），贵安新区农水局，仁怀市农牧局、威宁县农机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的通知》（农机发〔2018〕2 号）（以下简称“两部令、两规范”）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做好我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做好“两部令、两规范”贯彻落实工作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依法行政、保障安全，推进“放管服”改革，认真组织“两部令、两规范”学习，夯实理论基础。要根据“两部令、两规范”要求，明确工作职责、合理设置岗位、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严格按照“两部令、两规范”办理各项业务工作。

各级农机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两部令、两规范”的宣贯工作，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安全监管等部门联系，让相关部门知晓、了解“两部令、两规范”规定；积极主动到拖拉机培训机构和检测机构宣讲“两部令、两规范”规定，特别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考试规则和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检测要求等，推进“两部令、两规范”规定全面实施。

二、规范管理，不断推进新式牌证启用、换发工作

（一）启用新式证件、印鉴、表格文书。各级农机主管部门应按照“两部令、两规范”要求，在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业务时，启用新式证件、印鉴、表格文书。新式证件执行农业行业标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NY/T346-2018）、《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NY/T347-2018）、《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NY/T3212-2018）；“证件专用章”和“业务专用章”等印鉴按照“两部令、两规范”要求制作和管理，其中：“检验业务专用章”可以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打印签注。

对于以前使用的“证件专用章”和“业务专用章”不符合“两部

令、两规范”的，市级农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刻制新的印章后，汇总辖区内新启用的印章样式，以公函形式报送省农委备案。

（二）我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均使用两面号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号段，继续沿用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段。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档案编号继续沿用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编号。

（三）做好牌证换发工作。从“两部令、两规范”实施起，原有证件在有效期内允许继续使用，各地应结合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日常业务的办理，根据“两部令、两规范”的规定，逐步做好牌证换发工作。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要按照机械结构，重新签注其行驶证的“类型”，其中：原签注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的手扶变型运输机，应重新签注为“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超过14.7KW的，应重新签注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原签注为“大中型拖拉机”的运输型拖拉机，原则上不准重新签注，如果需要签注的，应签注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重新签注其驾驶证的“准驾机型代号”，其中：对已持有“G”证，换发“G2”驾驶证；持有的“H”证，可以换发为“K2”或“G1”驾驶证，不换发“G2”驾驶证，如需办理G2的，请按照规定办理增驾；持有“K”证，可以换发为“K2”；持有“R”“S”证的，可以换发为“R”或“S”证，持有“T”证的，可以换发为或“S”证。

三、简化程序，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实行业务办理责任制，业务办理人员必须保证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完全吻合一致，文书档案永久保存在办理业务的农机监理机构，电子档案全省共享共用。文书档案统一采用 A4 纸装订，如果大于或小于 A4 纸的资料、凭证，一律使用《贵州省农机监理档案资料粘贴纸》粘贴并折叠规范后再予装订成册。根据“两部令、两规范”要求，为方便机手异地办理业务，机手可在省内任何县级监理机构办理机车变更所有人，补、换领等业务；驾驶证补、换领和年审等业务。各地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业务均可提出电子档案进行办理，文书档案不再随业务办理而转移，按照“谁办理、谁建档、谁存档、谁负责”的原则对文书档案进行管理。证、照办理所有业务轨迹，根据电子档案办理的记录，进行整合。根据电子档案办理业务的农机监理机构，要按照所办理业务的要求收存相关纸质证明、表格等，建立档案。能够合并办理的业务，要合并办理；对于办理转入/转出业务中有合并办理业务的，由转入地统一办理。

四、落实措施，加强变型拖拉机管理

对纳入牌证管理的变型拖拉机和驾驶人实施“户籍化”管理，建立台账，登记机型、型号、所有人、初次登记日期、年度检验和驾驶人信息等基础数据和检验、注销、报废及到期等情况，适时更新信息。

参照机动车最低报废标准，变型拖拉机执行 9 年报废制度。达到报废条件的，通知所有人交回号牌和行驶证，办理报废手续，

加快淘汰变型拖拉机的速度。

五、夯实基础，保障“两部令、两规范”顺利实施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 NY/T2773-2015《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械装备建设标准》要求，配齐农机监理机构必要的农机监理装备和设备，满足农机监理业务办理、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等工作需要。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农业部《农机监理人员管理规范》要求，加强农机监理人员管理，按照专业、熟练和年龄结构合理原则，配置符合“两部令、两规范”岗位要求的农机监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熊伟；联系电话（传真）：0851-85978043；邮箱：gznjll@126.com。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